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油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3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16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昭和興精機有限公司 李黃秀蘭	永豐商業銀行竹北光明 分行	113年11月25日	13,650元	8144334	